

## 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栖霞区尧化街道2026年水环境排查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栖霞区尧化街道2026年水环境排查技术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15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265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425.5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南京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